

國立聯合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

本表相關附錄連結網址請參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T2k7kjlC05310dTqaaZ60Nj4mugBDEl?usp=sharing>

檢核項目	說明	系所執行情形	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											
1.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	1-1 自辦品保相關會議或說明會（含檢討管考會議）有完整紀錄（含會議內容、委員出席表等，可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）。	<p>1. 本系於108學年度改採系所評鑑自辦品保制度，並於109.02.26-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「國立聯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所評鑑小組委員會組織辦法」（參閱附錄1-1-3）。</p> <p>2. 本系專任教師為系所評鑑小組當然委員（參閱附錄1-1-4）。</p> <p>3. 本系定期召開系所評鑑小組會議，108-109學年度共計召開14次會議，如下簡表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635 1064 1070 1379"> <thead> <tr> <th>學年度</th> <th>會議日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3">108</td> <td>108.11.13/109.02.26</td> </tr> <tr> <td>109.03.11/109.04.08</td> </tr> <tr> <td>109.04.22/109.06.03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4">109</td> <td>109.11.04/109.11.25</td> </tr> <tr> <td>109.12.02/109.12.09</td> </tr> <tr> <td>109.12.23/110.03.17</td> </tr> <tr> <td>110.04.21/110.06.02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4. 實地訪評後，本學期分別於110.08.16與110.09.29召開系所評鑑小組會議，持續檢討與改善，以確保自辦評鑑之品質（參閱附錄1-1-1、附錄1-1-2）</p>	學年度	會議日期	108	108.11.13/109.02.26	109.03.11/109.04.08	109.04.22/109.06.03	109	109.11.04/109.11.25	109.12.02/109.12.09	109.12.23/110.03.17	110.04.21/110.06.02	<p>1. 檢附 110.08.16-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所評鑑小組會議記錄（附錄1-1-1）。</p> <p>2. 檢附 110.09.29-110學年第一學期度第2次系所評鑑小組會議記錄（附錄1-1-2）。</p> <p>3. 檢附國立聯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所評鑑小組委員會組織辦法（附錄1-1-3）。</p> <p>4. 檢附資工系108-110學年度系所評鑑小組委員清冊（附錄1-1-4）</p>
學年度	會議日期													
108	108.11.13/109.02.26													
	109.03.11/109.04.08													
	109.04.22/109.06.03													
109	109.11.04/109.11.25													
	109.12.02/109.12.09													
	109.12.23/110.03.17													
	110.04.21/110.06.02													
	1-2 自辦品保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，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。	<p>1. 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品保機制，於110.09.29召開110學年度第二次系所評鑑小組會議討論。</p> <p>2. 本系無須調整相關品保機制，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檢附 110.09.29-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所評鑑小組會議記錄。（附錄1-1-2）</p>											

檢核項目	說明	系所執行情形	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
	1-3 自辦品保相關法規增修及公告與推動情形。	本系無增修相關自辦品保法規，本系將依照學校法規辦理。	
2. 訪視委員遴聘情形	2-1 訪視委員之邀請，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，且具專業性與公正性，並能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。	本系訪視委員之邀請，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，且具專業性與公正性，並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。本系於 109.12.10-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所評鑑小組會議中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，通過 11 名外部評鑑委員 (參閱附錄 2-1-1)。	檢附 109.12.09-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所評鑑小組會議紀錄。(附錄 2-1-1)
	2-2 提供系級訪視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相關完整資料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級訪視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相關資料，需提送系務會議審核。(參閱校級結果報告:附錄 8、附錄 9、PP.17-25) 2. 依照學校訪視委員遴聘法規辦理(參閱附錄 2-2-1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校級結果報告：附錄 8、附錄 9、PP.17-25 2.檢附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相關運作組織設置要點(附錄 2-2-1)
3.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	3-1 自辦品保行政作業及流程管控運作情形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相關品保行政作業流程。 2. 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，檢核【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追蹤規劃表】完成度。 3. 定期檢核【資工系自我評鑑時程及工作項目表】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檢附 110.08.16-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所評鑑小組會議記錄。(附錄 1-1-1) 2.檢附 110.09.29-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所評鑑小組會議記錄。(附錄 1-1-2) 3.檢附資工系自我評鑑時程及工作項目表。(附錄 3-1-1)
	3-2 自我評鑑報告之形成。	1. 召開相關會議規劃評鑑報告撰寫與檢討修正(參閱附錄 3-2-1、	1. 檢附 109.02.26-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

檢核項目	說明	系所執行情形	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
		<p>3-2-2、3-2-3、3-2-4)。</p> <p>2. 分配評鑑工作項目(參閱附錄 3-2-1 會議記錄)。</p> <p>3. 評鑑工作項目人員分配表(參閱附錄 3-2-5)</p>	<p>次系所評鑑小組會議記錄。(附錄 3-2-1)</p> <p>2. 檢附 109.03.11-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所評鑑小組會議記錄。(附錄 3-2-2)</p> <p>3. 檢附 109.04.08-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所評鑑小組會議記錄。(附錄 3-2-3)</p> <p>4. 檢附 109.04.22-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所評鑑小組會議記錄。(附錄 3-2-4)</p> <p>5. 檢附 109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與人員工作分配表(附錄 3-2-5)</p>
	3-3 自辦訪視作業執行情形，並應含實地訪視程序與申復機制。	本系於 110 年 7 月 7 日辦理線上訪評，實地訪視行程、實地訪評報告、線上訪視證明與相關資料，整理如附錄 3-3-1、3-3-2。	線上訪視畫面截圖證明(附錄 3-3-1)與出席人員電子記錄檔(附錄 3-3-2)
4.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	4-1 提出系(科)、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，且能對應本會評鑑結果，以及實地訪視報告，並能明確說明判定結果之依據。	<p>1. 依照學校法規辦理，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專責單位-研發處，呈現與公布相關品保結果。</p> <p>2. 實地訪評委員提出待改善項目如委員簽署認可要素檢核表(附錄 4-1-1)</p>	檢附委員簽署認可要素檢核表(附錄 4-1-1)
	4-2 自辦品保結果確實能指出系(科)、所或學	依據委員意見，瞭解本系優缺點並持續改善如委員簽署實地訪視報告	檢附委員簽署實地訪視報告書(附錄 4-2-1)

檢核項目	說明	系所執行情形	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
	位學程辦學優點與應興革事項。	書(附錄 4-2-1)	
5. 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	5-1 能依據所擬定之品質保證機制，提出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措施與執行情形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相關品保行政作業流程(參閱附錄 1-1-1、1-1-2)。 2. 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，檢核【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追蹤規劃表】完成度，例如:實施轉學生、延畢生與修課二分之一不及格輔導機制。召開會議討論新增教師員額等(詳參附錄 5-1-1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附 110.08.16-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度第 1 次系所評鑑小組會議記錄。(附錄 1-1-1) 2. 檢附 110.09.29-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所評鑑小組會議記錄。(附錄 1-1-2) 3. 檢附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追蹤規劃表(附錄 5-1-1)
6. 自辦品保檢討	6-1 對於自辦品保規劃、執行及結果之檢討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次自辦品保規劃、執行及結果之檢討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雖然本系第一次參加系所自我評鑑，但整體的規劃與執行有效率、很流暢。 (2) 因疫情影響改為線上視訊評鑑，少了實體互動和訪評的機會，是美中不足之處。 (3) 本系主任、教師、行政人員積極用心規劃與執行系所自我評鑑，讓訪評順利完成。 (4) 三位訪評委員在自我評鑑結果中提供許多寶貴建議，有助於本系未來持續改進與發展。 2. 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相關品保行政作業流程（參閱附錄 1-1-1、附錄 1-1-2） 3. 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，檢核【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追蹤規劃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附 110.08.16-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所評鑑小組會議記錄。(附錄 1-1-1) 2. 檢附 110.09.29-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所評鑑小組會議記錄。(附錄 1-1-2) 3. 檢附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追蹤規劃表(附錄 5-1-1)

檢核項目	說明	系所執行情形	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
		表】完成度(參閱附錄 5-1-1)。	